

浙江省 2021 年全省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 情况及 2022 年全省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 1 月

目 录

一、全省和省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及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一)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二) 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三)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1. 2021 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

2. 2021 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3. 202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

4. 202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四) 2022 年预算安排表

1. 2022 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2022 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 202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 202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二、全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三、2021 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四、2022 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

(一) 2022 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二) 2022 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说明

说 明

一、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647.28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20.5%，为上年的 102.6%。

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港口建设费收入 147 万元，为上年的 1.3%。收入下降，主要是 2021 年起停征港口建设费，部分地区按规定清算港口建设费。

(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0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6.5%，为上年的 340.9%。增长较快，主要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基数较低。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372.30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18.7%，为上年的 101.0%。收入增加，主要是全省土地市场行情较好。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5.38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29.1%，为上年的 103.3%。收入增加，主要是全省土地市场行情较好。

(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88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24.4%，为上年的 99.5%。收入增加，主要是全省土地市场行情较好。

(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49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8.8%，为上年的 116.9%。增长较快，主要是大中型水库发电量增加。

(7) 彩票公益金收入 42.16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27.8%，为上年的 111.5%。增长较快，主要是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彩票销售额较少，收入基数较低。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6.32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45.1%，为上年的 123.3%。增长较快，主要是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增加较多。

(9) 车辆通行费 60.79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28.5%，为上年的 184.1%。增长较快，主要是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收入基数较低。

(10) 污水处理费收入 71.31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29.7%，为上年的 110.1%。增长较快，主要是宁波市出台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

(11)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8.82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16.1%，为上年的 98.1%。收入增加，主要是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彩票销售额较少，收入基数较低。

(1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77.58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44.1%，为上年的 123.3%。增长较快，主要是温州、衢州等地的土地调剂指标溢价等收入一次性入库较多。

(13)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22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668.1%，为上年的 668.1%。增长较快，主要是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增加较多。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647.28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10.27 亿元、转移性收入 240.9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3.17 亿元、调入资金 217.82 亿元），收入合计 14798.54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95.6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0.1%，为上年的 104.3%。

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8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4.7%，为上年的 243.9%。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按进度安排电影市场监管与影片制作放映扶持专项经费。增加较多，主要是 2020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性减收，相应支出基数较低。

(2)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988 万元，为上年的 29.3%。支出下降，主要是旅游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减少。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0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0.0%，为上年的 104.7%。

(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7 万元，为上年的 7.6%。支出下降，主要是杭州、温州等地安排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减少。

(5)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0.1%，为上年的 68.6%。支出下降，主要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中央补助减少。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84.5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3.2%，为上年的 104.2%。完成调整后预算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情况好于预期，支出相应增加。

(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78.6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0%，为上年的 87.7%。支出下降，主要是杭州、台州等地安排支出减少。

(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9.7%，为上年的 82.6%。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8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1.2%，为上年的 119.3%。增加较多，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1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3.6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5.4%，为上年的 106.7%。

(1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3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132.4%。

(12)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2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3%，为上年的 68.2%。

（13）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5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0%，为上年的 118.9%。增加较多，主要是衢州、温州等地安排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增加。

（14）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0.4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9.9%，为上年的 108.8%。

（15）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50.1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4%，为上年的 164.0%。增加较多，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16）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785 万元，为上年的 1.2%。支出下降，主要是港口建设费收入下降，支出相应减少。

（17）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98 亿元，为上年的 74.5%。支出下降，主要是民航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减少。

（18）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4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8%，为上年的 71.9%。

（19）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6.2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8%，为上年的 118.4%。增加较多，主要是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0）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3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1%，为上年的 80.1%。支出下降，主要是省级安排专用设备购置和彩票销售渠道建设经费减少。

（21）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73 亿元，完成调整后

预算的 108.3%，为上年的 98.3%。

(2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87.0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7%，为上年的 124.1%。增加较多，主要是全省专项债务余额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加。

(2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0.9%，为上年的 92.4%。

(2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0.4%。支出下降，主要是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直达资金按规定结转至 2021 年支出。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95.64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7.6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655.2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545 万元、调出资金 1293.64 亿元、年终结转 361.56 亿元)，支出合计 14798.54 亿元。

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 省级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09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28.8%，为上年的 156.6%。收入增加，主要是上年车辆通行费政策性减收，收入基数较低。

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0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6.5%，为上年的 340.9%。增长较快，主要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收入基数较低。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9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39.4%，为上年的 109.0%。收入增加，主要是全省土地市场行情较好。

(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49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8.8%，为上年的 116.9%。增长较快，主要是大中型水库发电量增加。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17.60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29.4%，为上年的 111.7%。增长较快，主要是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彩票销售额较少，收入基数较低。

(5) 车辆通行费 17.27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26.5%，为上年的 417.6%。增长较快，主要是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收入基数较低。

(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53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31.5%，为上年的 110.3%。增长较快，主要是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彩票销售额较少，收入基数较低。

(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80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287.3%，为上年的 63.7%。收入增加，主要是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收入清算入库。比上年下降，主要是规范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0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530.30 亿元、转移性收入 41.15 亿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0.29 亿元、调入资金 20.86 亿元），收入合计 2615.54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3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2%，为上年的 58.2%。

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8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4.7%，为上年的 243.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按进度安排电影市场监管与影片制作放映扶持专项经费。增加较多，主要是 2020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性减收，相应支出基数较低。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100.0%。

（3）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3.6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322.2%。增加较多，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4）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55 亿元，为上年的 96.4%。

（5）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80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29.1%。支出下降，主要是地方政府收费公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6）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80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75.8%。

支出下降，主要是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8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0.6%，为上年的 70.0%。支出下降，主要是安排专用设备购置和彩票销售渠道建设经费减少。

(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6%，为上年的 67.1%。支出下降，主要是安排浙江康复医院新院区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7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106.0%。

(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6%，为上年的 5.6%。支出下降，主要是上年同期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较多，相应发行费用较多。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39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2470.1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0.24 亿元、调出资金 8.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426.70 亿元、年终结转 4.64 亿元），支出合计 2615.54 亿元。

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一) 全省

1. 收入预算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9067.49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77.9%。

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18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17.4%。增长较快，主要是预期 2022 年电影市场行情较好。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000.0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77.1%。收入下降，主要是根据中央“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的要求，加强土地市场调控，预计 2022 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5.0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77.0%。收入下降，主要是根据中央“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的要求，加强土地市场调控，预计 2022 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9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77.7%。收入下降，主要是根据中央“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的要求，加强土地市场调控，预计 2022 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5）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48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8.1%。

（6）彩票公益金收入 38.9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2.3%。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9.0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82.0%。收入下降，主要是预计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减少。

(8) 车辆通行费 82.0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34.9%。增长较快，主要是 2022 年新开通舟岱大桥，预计收费公路通行车辆增加。

(9) 污水处理费收入 71.0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9.6%。

(1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8.7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8.6%。

(1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29.63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78.2%。收入下降，主要是 2021 年温州、衢州地区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一次性入库较多。

(12)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4.71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661.0%。增长较快，主要是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建成产生专项收入。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67.4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725.33 亿元、转移性收入 381.6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0.89 亿元、调入资金 147.4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13.23 亿元），收入合计 11174.43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27.39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的 80.7%。

支出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3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56.4%。增加较多，主要是增加安排影院补助奖励经费。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46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87.1%。支出下降，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补助减少。

(3)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 万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70.7%。支出下降，主要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中央补助减少。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50.0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78.5%。支出下降，主要是 2022 年土地出让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支出相应减少。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40.5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78.7%。支出下降，主要是 2022 年土地出让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支出相应减少。

(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6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27.7%。增加较多，主要是杭州市增加安排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90 亿元，为

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8.9%。

(8)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6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5.2%。

(9)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5 亿元。

(1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51 亿元。

(1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5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8.9%。

(1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0.4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8.1%。

(13)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74.6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48.8%。增加较多，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14)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5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30.4%。增加较多，主要是民航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增加。

(15)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0 亿元。

(1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5.44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82.5%。支出下降，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70 亿元，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6.1%。

(1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0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7.7%。

(1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57.16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24.4%。增加较多，主要是全省专项债务余额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加。

(2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12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5.0%。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27.3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91.40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55.64 亿元（其中：调出资金 1051.71 亿元、年终结转 3.93 亿元），支出合计 11174.43 亿元。

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 省级

1. 收入预算

202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9.69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35.4%。收入增加，主要是预期 2022 年收费公路通行车辆增加，车辆通行费增长较快。

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18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17.4%。增长较快，主要是预期 2022 年电影市场行情较好。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

的 78.9%。收入下降，主要是根据中央“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的要求，加强土地市场调控，预计 2022 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48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8.1%。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16.38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3.1%。

(5) 车辆通行费 34.89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202.0%。增长较快，主要是 2022 年新开通舟岱大桥，预计收费公路通行车辆增加。

(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46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8.8%。

(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2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24.6%。收入下降，主要是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等专项基金的清算收入减少。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6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509.05 亿元、转移性收入 49.8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5.78 亿元、调入资金 24.05 亿元），收入合计 1618.57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2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2.90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的 167.8%。

支出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3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56.5%。增加较多，主要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万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0.0%。

（3）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4.89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255.6%。增加较多，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4）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4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72.6%。增加较多，主要是民航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增加。

（5）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亿元。

（6）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79 亿元。

（7）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95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38.1%。增加较多，主要是增加安排市场营销促销、渠道建设与管理等项目经费。

（8）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37.7%。增加较多，主要是增加安排省黄龙体育中心游泳跳水馆项目经费。

（9）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3.99 亿元，为上年

调整后执行数的 115.5%。

(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48 万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278.2%。增加较多，主要是列支 2021 年下半年省级债券发行费用且发行额度增加。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2.9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465.6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5.4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426.26 亿元、年终结转 3.93 亿元），支出合计 1618.57 亿元。

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21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预算数	2021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1年 执行数	为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147		1.3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400	10400	10034	96.5	340.9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7380000	87380000	103723042	118.7	101.0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65000	2365000	3053849	129.1	103.3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1400	71400	88795	124.4	99.5
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500	4500	4895	108.8	116.9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330000	330000	421592	127.8	111.5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64000	664000	963189	145.1	123.3
九、车辆通行费	473000	473000	607907	128.5	184.1
十、污水处理费收入	550000	550000	713098	129.7	110.1
十一、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76000	76000	88247	116.1	98.1
十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702370	4702370	6775763	144.1	123.3
十三、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330	3330	22248	668.1	668.1
本级收入合计	96630000	96630000	116472806	120.5	102.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6756735	29106735（注）	29102735		
转移性收入	3101828	3106745	2409809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18685	118685	231728		
调入资金	1305717	1310634（注）	2178081		
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1677426	1677426			
收入总计	106488563	128843480	147985350		

注：调整预算数系中央分配我省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235亿元，按规定和程序，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和调入资金预算。

2021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预算数	2021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1年 执行数	完成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2846	12846	8310	64.7	243.9
二、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988		29.3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9200	109200	120072	110.0	104.7
四、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7		7.6
五、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483	483	580	120.1	68.6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346224	79346224	89845287	113.2	104.2
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879300	1879300	1786243	95.0	87.7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2700	22700	20364	89.7	82.6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11200	511200	568202	111.2	119.3
十、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4000	604000	636864	105.4	106.7
十一、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3100	2703100	100.0	132.4
十二、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700	442470	96.3	68.2
十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495	5495	5057	92.0	118.9
十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400	3400	4076	119.9	108.8
十五、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80000	480000	501321	104.4	164.0
十六、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785		1.2
十七、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9828		74.5
十八、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3500	1314200	97.8	71.9
十九、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90000	21833700	22662514	103.8	118.4
二十、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7100	67100	63167	94.1	80.1
二十一、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3000	293000	317278	108.3	98.3
二十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818966	2823660	2870497	101.7	124.1
二十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632	29855	24162	80.9	9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866	10866	10866	100.0	0.4
本级支出合计	90184412	112539329 (注)	123956448	110.1	104.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76309	7476309	7476309		
转移性支出	8827842	8827842	16552593		

2021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预算数	2021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1年 执行数	完成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545		
调出资金	8802860	8802860	12936419		
年终结转	24982	24982	3615629		
支出总计	106488563	128843480	147985350		

注：根据中央分配我省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按规定和程序，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调增预算。

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预算数	2021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1年 执行数	为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400	10400	10034	96.5	340.9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0	10000	13936	139.4	109.0
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500	4500	4895	108.8	116.9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136000	136000	175977	129.4	111.7
五、车辆通行费	136500	136500	172715	126.5	417.6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42000	42000	55250	131.5	110.3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800	2800	8043	287.3	63.7
本级收入合计	342200	342200	440850	128.8	156.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5847000	25307000（注）	25303000		
转移性收入	321704	326622	411545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18685	118685	202972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18685	118685	202427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545		
调入资金	203019	207937（注）	20857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6510904	25975822	26155395		

注：调整预算数系中央分配我省（不含宁波）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946亿元，按规定和程序，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和调入资金预算。

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预算数	2021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1年 执行数	完成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2846	12846	8307	64.7	243.8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172	172	100.0	100.0
三、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36500	136500	136500	100.0	322.2
四、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5504		96.4
五、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8000	378000	100.0	29.1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8000	658000	100.0	75.8
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1586	31586	28616	90.6	70.0
八、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36	11236	10849	96.6	67.1
九、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3009	207703	207703	100.0	106.0
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234	233	99.6	5.6
本级支出合计	395359	1436277（注）	1453884	101.2	58.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6115545	24539545	2470151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43563	243563	302435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243563	243563	30189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545		
调出资金			8565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5847000	24271000	24267000		
年终结转	24982	24982	46424		
支出总计	6510904	25975822	26155395		

注：根据中央分配我省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按规定和程序，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增加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3.6亿元；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省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0.4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02亿元。

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预算数	2021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1年 执行数	完成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2846	12846	8307	64.7	243.8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440	440	440	100.0	108.1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2406	12406	7867	63.4	262.2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172	172	100.0	1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2	172	172	100.0	100.0
三、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36500	136500	136500	100.0	322.2
公路还贷	136500	136500	136500	100.0	322.2
四、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5504		96.4
民航机场建设			18489		73.6
民航安全			515		643.8
航线和机场补贴			2465		358.3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035		686.2
五、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8000	378000	100.0	29.1
公路建设		378000	378000	100.0	29.1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8000	658000	100.0	75.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58000	658000	100.0	76.9
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1586	31586	28616	90.6	70.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642	12642	10287	81.4	58.7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4554	14554	13938	95.8	72.0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4391	4391	4391	100.0	110.7
八、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36	11236	10849	96.6	67.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00	5600	5421	96.8	52.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36	5536	5328	96.2	99.7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100	100	100.0	22.7
九、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3009	207703	207703	100.0	106.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151	2151	2151	100.0	100.0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69193	173771	173771	100.0	97.7

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预算数	2021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1年 执行数	完成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付息支出	31666	31782	31782	100.0	201.2
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234	233	99.6	5.6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8	226	226	100.0	6.9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发行费用支出	2	8	7	87.5	0.8
支出合计	395359	1436277（注）	1453884	101.2	58.2

注：根据中央分配我省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按规定和程序，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增加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3.6亿元；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调增省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0.4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02亿元。

2022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执行数	2022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147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034	11780	117.4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3723042	80000000	77.1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53849	2350000	77.0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8795	69000	77.7
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895	4800	98.1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421592	389000	92.3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63189	790000	82.0
九、车辆通行费	607907	820000	134.9
十、污水处理费收入	713098	710000	99.6
十一、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用	88247	87000	98.6
十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775763	5296263	78.2
十三、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2248	147067	661.0
本级收入合计	116472806	90674910	77.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102735	17253268	
转移性收入	2409809	3816162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31728	208921	
调入资金	2178081	1474948	
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2132293	
收入总计	147985350	111744340	

2022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调整后 执行数	2022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调整 后执行数的%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310	13000	156.4
二、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988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0072	104600	87.1
四、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7		
五、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	410	70.7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845287	70500000	78.5
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786243	1405000	78.7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364	26000	127.7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8202	619000	108.9
十、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36864	606000	95.2
十一、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500	
十二、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5100	
十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057	5000	98.9
十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4076	4000	98.1
十五、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501321	746000	148.8
十六、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785		
十七、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9828	65000	130.4
十八、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000	
十九、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88597	13454400	259.3
二十、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3167	67000	106.1
二十一、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7278	310000	97.7
二十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870497	3571645	124.4
二十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162	1211	5.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866		
本级支出合计	102022761（注1）	93273866	91.4（注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76309	7914009	
转移性支出	15107275	10556465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545		

2022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调整后 执行数	2022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调整 后执行数的%
调出资金	12476871	10517131	
年终结转	2629859	39334	
支出总计	124606345	111744340	

注：1.调减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等因素。

2.2022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327.39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为上年的80.7%。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执行数	2022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034	11780	117.4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936	11000	78.9
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895	4800	98.1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175977	163800	93.1
五、车辆通行费	172715	348920	202.0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用	55250	54600	98.8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043	1980	24.6
本级收入合计	440850	596880	135.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5303000	15090468	
转移性收入	411545	498335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02972	257824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02427	177824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545	80000	
调入资金	208573	24051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26155395	16185683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调整后 执行数	2022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调整 后执行数的%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307	13000	156.5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172	100.0
三、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36500	348920	255.6
四、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5504	44018	172.6
五、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7900	
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8616	39512	138.1
八、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849	14936	137.7
九、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7703	239863	115.5
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	648	278.2
本级支出合计	417884（注1）	1528968	365.9（注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24702285	14656715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02435	354813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301890	35481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545		
调出资金	84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4267000	14262568	
年终结转	48850	39334	
支出总计	25120169	16185683	

注：1.调减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

2.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2.90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为上年的167.8%。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调整后 执行数	2022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调整 后执行数的%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307	13000	156.5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440	8094	1839.5
资助城市影院		4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7867	4506	57.3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172	1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2	172	100.0
三、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36500	348920	255.6
公路还贷	136500	348920	255.6
四、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5504	44018	172.6
民航机场建设	18489	31973	172.9
民航安全	515	197	38.3
航线和机场补贴	2465	3848	156.1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035	8000	198.3
五、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公路建设		80000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79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47900	
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8616	39512	138.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287	15742	153.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3938	19125	137.2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4391	4644	105.8
八、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849	14936	137.7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21	4760	87.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28	9676	181.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500	500.0
九、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7703	239863	115.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151	2151	100.0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调整后 执行数	2022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调整 后执行数的%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73771	182606	105.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1782	55107	173.4
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	648	278.2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26	107	47.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7	541	7733.6
支出合计	417884（注）	1528968	365.9

注：调减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

浙江省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和限额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限额	2021年余额
浙江省	106900800	102931541
其中：省级	8252000	6522000
杭州市	21957900	21444494
宁波市	14344800	12977215
温州市	15326500	15301466
嘉兴市	7532600	7510947
湖州市	4755000	4679728
绍兴市	9925200	9890047
金华市	6500600	6469551
舟山市	2725800	2683408
台州市	7247400	7141483
衢州市	4086500	4078637
丽水市	4246500	4232565

注：债务余额小于限额是因市县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减少债务余额所致，而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和发行额“双控”，每年各省的发行额由中央确定，偿还到期债务后形成的债务余额小于限额的额度各省无法发行债券进行分配使用。

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0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80085499
二、2021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06900800
三、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29106735	29102735
四、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7476309	7476309
五、2021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执行数		102931541
六、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10630000	
七、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17530800	
八、截至2021年底专项债券平均年限：	8.43年	
九、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额	2823660	2870497

2021年浙江省本级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利率	项目名称	项目总概算	项目已投资规模	2021年新增债券发行金额	发债期限	22年应付利息金额	还本情况
1	2021年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3.33%	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及G25富阳至G60诸暨高速联络线项目	2583600	1265059	76000	10年	2531	到期一次性还本
2	2021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1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	3.1%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分校区建设工程	88000	52641	2000	10年	62	到期一次性还本
3	2021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3.33%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瑶溪分院新建工程	98705	82469	3000	10年	100	到期一次性还本
4	2021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五期）--2021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58%	衢州至丽水铁路（松阳至丽水段）	908594	161450	80000	30年	2864	到期一次性还本
5	2021年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3.49%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文成段	1370583	637358	92000	15年	3211	到期一次性还本
6	2021年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3.68%	G60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	1411775	762200	180000	15年	6624	到期一次性还本
7	2021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五期）--2021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58%	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	3709142	2528539	517000	30年	18509	到期一次性还本
8	2021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五期）--2021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58%	新建金华至建德高速铁路	1192063	214200	30000	30年	1074	到期一次性还本
9	2021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1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3%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第一高级技工学校）扩建工程	216223	127478	15000	7年	455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年浙江省本级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利率	项目名称	项目总概算	项目已投资规模	2021年新增债券发行金额	发债期限	22年应付利息金额	还本情况
10	2021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21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3.5%	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青山湖科创园区建设工程	39305	24158	7000	20年	245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	2021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3.33%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公寓H楼项目	9576	9576	4000	10年	133	到期一次性还本
12	2021年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3.49%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疏港公路）公路	1632400	1370902	30000	15年	1047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年浙江省省本级专项债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1年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36000	1036000
二、2021年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1036000	1036000
三、2021年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四、2021年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207703	207703
五、2021年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021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表（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一、	合计	301890	57540	45016	11944	16371	15549	30180	8601	25536	36796	39543	14814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38	32453	10224	746	7969	7433	14121	218	12151	16218	14895	681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3238	32453	10224	746	7969	7433	14121	218	12151	16218	14895	6810
	2082201 移民补助	65258	18319	4079	309	4121	4024	7532	115	5661	9141	8881	3576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7980	14134	6145	437	3848	3409	6589	103	6490	7077	6514	3234
二、	节能环保支出	480		311		169							
（二）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		311		169							
	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	480		311		169							
三、	农林水支出	8763	3119	491	1521	1100	131	445		258	511	1070	117
（三）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651	2498	491		130	131	445		258	511	1070	117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000	847	491		130	131	445		258	511	1070	117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651	1651										
（四）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112	621		1521	970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3112	621		1521	970							
四、	交通运输支出	16717	483	8868	232	197		2115	2670	1276	876		
（五）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6717	483	8868	232	197		2115	2670	1276	876		

序号	科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2146901 民航机场建设	7850		5914				832	406	570	128		
	2146903 民航安全	44	44										
	2146904 航线和机场补贴	4179	439			197		1118	971	706	748		
	2146907 通用航空发展	397			232			165					
	2146999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247		2954					1293				
五、	其他支出	152692	21484	25122	9445	6937	7985	13499	5714	11851	19191	23578	7887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的支出	11500	1759	1447	838	940	1012	1442	599	1005	783	801	873
(六)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000	457	490	264	404	423	502	213	406	440	401	
(七)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500	1302	957	574	536	589	940	386	599	343	400	8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1192	19725	23675	8608	5997	6973	12056	5114	10846	18407	22776	7014
(八)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800	7693	11021	4802	2089	2675	5554	3110	5231	11127	12146	351
(九)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521	10547	5398	3254	3497	3848	5533	1714	4590	6251	3873	6016
(十)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05	1377	1915	538	392	424	885	277	901	781	1417	500
(十一)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5000								5000	
(十二)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66	109	341	14	19	26	84	13	124	249	340	147

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执行分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3614	123238（注1）
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483	480（注2）
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495	5651（注3）
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112	3112
五、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6717（注4）
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500	11500
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9359	141192（注5）
支出总计	243563	301890

注：1.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央补助增加。

2.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中央补助减少。

3.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中央补助增加。

4.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民航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增加。

5.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央补助增加。

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执行分地区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杭州市	49602	57540
温州市	26981	45016
嘉兴市	9181	11944
湖州市	14407	16371
绍兴市	13935	15549
金华市	24829	30180
舟山市	5635	8601
台州市	21198	25536
衢州市	32218	36796
丽水市	30093	39543
宁波市	12672	14814
年初未落实到地区的预算	2813	
合 计	243563	301890

2022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年初未落实到地区的预算
	合计	354813	49173	41304	10580	16386	15035	31664	8453	23469	35144	30356	13248	80000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79	23875	6384	385	5628	5507	10186	146	8009	12032	10804	4723	
(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7679	23875	6384	385	5628	5507	10186	146	8009	12032	10804	4723	
	移民补助	65258	18319	4079	309	4121	4024	7532	115	5661	9141	8381	357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2421	5556	2305	76	1507	1483	2654	31	2348	2891	2423	1147	
二、	节能环保支出	407		318		89								
(二)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407		318		89								
	太阳能发电补助	407		318		89								
三、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四、	农林水支出	8227	2458	579	1521	1095	146	410		247	509	1141	121	
(四)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115	1837	579		125	146	410		247	509	1141	12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000	722	579		125	146	410		247	509	1141	121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115	1115											
(五)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112	621		1521	970								

序号		科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年初未落实到地区的预算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3112	621		1521	970								
五、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977	251	10812	371	197		2652	3501	2102	1091			
(六)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0977	251	10812	371	197		2652	3501	2102	1091			
	2146901	民航机场建设	13767		9720				1408	1131	1221	287			
	2146903	民航安全													
	2146904	航线和机场补贴	4063	197			197		991	993	881	804			
	2146907	通用航空发展	678	54		371			253						
	2146999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469		1092					1377					
六、	229	其他支出	157523	22589	23211	8303	9378	9382	18416	4807	13111	21512	18411	840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4000	2200	1845	981	1119	1192	1763	637	1183	924	1002	1155	
(七)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000	543	635	323	532	538	606	250	457	595	521		
(八)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000	1657	1210	658	587	654	1157	387	726	329	481	11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3523	20389	21366	7322	8259	8190	16653	4170	11929	20588	17409	7248	
(九)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060	7588	12074	2552	3869	3176	7068	2734	6620	16729	12292	358	
(十)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989	11614	6847	4266	4027	4555	8369	1115	4293	2707	3938	6258	
(十一)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55	1068	2164	478	328	412	1116	298	898	964	929	500	
(十二)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19	119	281	26	35	47	100	23	118	188	250	132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3238	87679	71.1
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	407	84.8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四、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651	5115	90.5
五、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112	3112	100.0
六、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6717	20977	125.5
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500	14000	121.7
八、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1192	143523	101.7
支出总计	301890	354813	117.5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杭州市	57540	49173	85.5
温州市	45016	41304	91.8
嘉兴市	11944	10580	88.6
湖州市	16371	16386	100.1
绍兴市	15549	15035	96.7
金华市	30180	31664	104.9
舟山市	8601	8453	98.3
台州市	25536	23469	91.9
衢州市	36796	35144	95.5
丽水市	39543	30356	76.8
宁波市	14814	13248	89.4
年初未落实到地区的预算		80000（注）	
合 计	301890	354813	117.5

注：年初未全部落实到地区，主要原因是我省《关于健全土地出让收入优先用于农业农村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送审稿）》还在中央农办审核阶段，正式文件尚未出台，土地出让收入省统筹乡村振兴资金无法细化到市县。

省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预算说明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中央补助）

87679万元

1. 支持方向

根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28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49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以及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问题，以及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重点放在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创业就业能力建设等三个方面。

2.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移民直补资金，提高移民收入水平，直补资金受益移民达80万人以上；通过对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一系列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库区村）1500个以上，改善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农田水利设施、基础设

施、社会事业设施、美化环境和生态；通过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提升移民素质和劳动技能；通过扶持移民能够直接受益和增强移民村集体经济实力的生产开发项目、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等加快水库移民脱贫解困步伐，全力推进水库移民创业致富，助推水库移民美丽乡村建设。

3. 分配办法

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农村移民人数，结合库区经济发展状况、移民后期扶持重点工作和移民工作绩效进行分配。

二、节能环保支出

(二)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中央补助)

407万元

1. 支持方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和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能发电和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企业和项目补助。

2. 绩效目标

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

统项目规模达到 6.4 兆瓦，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项目发电量达到 700 万千瓦时。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稳步提升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 分配办法

根据国家审核通过的本区域的企业申报情况，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以及补助标准上网电价、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等因素进行分配。

三、城乡社区支出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80000万元

1.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0〕32号）、《关于健全土地出让收入优先用于农业农村机制 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送审稿）》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农村社会事业支出以及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等方面。

绩效目标：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市县留用为主、省级适当统筹的资金调剂机制，确保2022年全省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

3. 分配办法

统筹资金安排向粮食、生猪产区以及山区26县等财力薄

弱县倾斜。

四、农林水支出

(四)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5115万元

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支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 4000万元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浙财综〔2010〕7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20〕4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49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 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 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及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 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绩效目标: 帮助解决大中型水库移民基本生活问题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 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增加移民收入, 使移民收入与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较上年提高1%以上。

(3) 分配办法

按基础补助和征收补助(各占50%)进行分配, 其中:

基础补助按省核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含新建）、库区经济发展状况、移民工作绩效等因素分配；征收补助按有征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任务的县（市、区）执收情况分配。

2.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中央补助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1115万元

（1）支持方向

根据《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9〕59号）、《浙江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浙财综〔2010〕7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49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等。

（2）绩效目标

帮助解决淳安县、建德市新安江水库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和其他遗留问题。

（3）分配办法

根据新安江水库移民的人数及库区的淹没面积比例分配。

（五）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中央补

助) 3112万元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中央补助) 3112万元

1. 政策依据

根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28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49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用于支持解决三峡外迁移民安置地和三峡移民群体生产生活方面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等。

2.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扶持改善三峡移民安置区农田水利设施、基础设施、社会事业设施、美化环境和生态;通过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提升移民素质和劳动技能;通过扶持移民能够直接受益和增强移民村集体经济实力的生产开发项目、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等加快三峡移民创业致富步伐,受益三峡移民5000人以上。

3. 分配办法

按三峡原迁移民人数进行分配。

五、交通运输支出

(六)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中央补助) 20977万元

1. 支持方向

根据《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民航发展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6〕36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351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货运航空、支线航空、国际航线、中小机场补贴、通用航空发展和民航安全等事业发展。

2.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资金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进行补助，支持5个民用航空机场建设，全面提升机场运行以及安全保障能力，通过专业设备购置、工程建设，完善航空安全的设施设备保障基础，满足民航行业标准和规章要求，保证机场稳定、安全、有效的运行；对6个中小机场进行补助，保证中小机场正常运营，弥补成本费用不足，提高安全服务保障能力，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对2个民用机场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贷款贴息，促进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地方机场运输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对2家通用航空公司民航支线航空补贴，完善国家航线网络，促进干支协调发展，提高航空公司支线运营能力，满足欠发达地区居民基本出行需求；对符合条件的5家通用航空企业通航作业和飞行员培训的补贴，促进我国通航飞行作业小时不断增长、鼓励通航企业进行和培养飞行员，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有效促进通航产业不断发展。

3. 分配办法

根据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资金由相关机场提出申请，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相关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民航局、财政部，民航局再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审核后下达资金。

六、其他支出

（七）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5000万元

1. 政策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福利彩票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6〕4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对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给予支持；对销量体量较小、票种发展不平衡的落后地区给予适当倾斜，以进一步补充完善省市业务费分配方案，充分发挥福彩业务费专项资金宏观调控功能。

绩效目标：建立全省工作站数不少于上年数的90%，基层工作站人员不少于上年数量的90%，彩票销售场所不少于上年数量的90%，彩票销售额不少于上年销售额的90%，彩票公益金筹集量不少于上年筹集量的90%。整体持续推动县级工作站建设，不断提升福彩基层管理和服务水平，彩民的购彩舒适性得到有效改善，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宣传力度逐步提升，促进福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3. 分配办法

主要根据彩票销售量及市场管理因素、业务基础设施及县级工作站因素、彩票销售网点因素、地方财力（彩票销售筹集率）状况因素、绩效评价结果因素等进行分配。

（八）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9000万元

1. 政策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体育彩票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6〕3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保障基层体彩销售网点专管员队伍建设、支持地方体育彩票重点工作及项目、弥补财力薄弱地区的经费缺口等。

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全年销量目标，彩票销售额大于等于上年销售额的90%；彩票销售网点数量大于等于上年数量的90%；确保全省专管员队伍的安全、正常运营，为销售网点、彩民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使得购彩群体对实体店工作认可满意度以及实体店对专管员工作满意度均高于80%；提升地市体彩中心的工作水平和管理质量；改善体彩销售网点形象；有效向社会宣传体彩公益，提升体彩品牌形象。

3. 分配办法

主要根据体彩管理站数量、专管员人数、销售网点规模、体育彩票销量、综合考评、重点工作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

（九）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75060万元

1. 福彩公益金安排的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 26440万元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残联发〔2016〕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浙委办发〔2014〕72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30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20〕4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用于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殡仪设施，以及重点民政公共设施建设；资助7-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集中养育康复；资助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公益活动 and 志愿服务项目；资助红十字会生命关爱工程建设等。

绩效目标：补助新（改、扩）建社区服务设施、殡仪设施，使全省完成火化后处理系统改造比例100%以上，新（改、扩）建儿童福利机构10个以上，救助站改建8个以上，民政

服务能力明显增强；补助7—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集中养育康复人数400人以上，贫困家庭儿童生活质量明显提升；资助建设乡镇（街道）级社会工作站500个以上；补助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和社会工作项目700个以上，帮助困难群众建立社会关爱系统、改善生活境况，带动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队伍建设。

（3）分配办法

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改扩建儿童福利院个数、救助站三级站改建个数、7—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集中养育康复计划人数、红十字生命关爱工程建设个数、建设“智慧社区”任务数、计划创建示范社区数量、乡镇（街道）工作站建设任务数、社工和志愿服务项目个数、社会组织数量、计划改造殡仪馆火化炉数量、重点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资额等，同时考虑地方财力状况和工作绩效。

2. 福彩公益金安排的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45000万元

（1）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4〕1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

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8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意见》（浙财社〔2015〕19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77号）、《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民发〔2019〕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等。

（2）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资助老年认知障碍专区建设、特困供养机构设施建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适老化改造等。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全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到2022年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总数达到50%以上；通过对当地低保、低收入范围内的失能、失智的老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解决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完善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建设，支持乡镇（街道）敬老院新建、改扩建，满足政府兜底人群养老服务需求，建成达到国家二级养老机构标准的敬老院50家；适老化改造低保低边家庭6000户、新建认知障碍专区床位数6000个。

（3）分配办法

因素法分配：根据敬老院改扩建的床位数、项目投资、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数及补助标准、认知障碍专区床位数、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口总数，同时考虑财力系数、工作绩效进行分配。

3.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央补助）3620 万元

（1）支持方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4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孤儿助学、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以及山区26县和舟山两区两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备购置等方面。

（2）绩效目标

资助社区养老设施设备购置 32 项，逐步消除 26 个加快发展县和海岛养老服务供给短板；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 336 人；资助 15 家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提升综合服务和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

（3）分配办法

因素法分配：根据全省孤儿助学人数、儿童福利机构数、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任务数以及山区26县和舟山两区两县户籍老年人数进行分配。

（十）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7989万元

1. 体彩公益金安排的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54305 万元

(1) 政策依据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奥运项目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2014—2024）》《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年）》《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号）、《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4号）、《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浙江省体育局关于推进全省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大提升的实施意见》（浙体政〔2020〕108号）等文件。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深化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三大方向。

绩效目标：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群众体育意识，提高全民身体素质，推动我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助推健康浙江建设。提升竞技体育科学训练水平和竞赛成绩，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拓宽业余训练多元化路径。完善

体育产业业态结构，优化体育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体育产业发展平台，培育激活体育产业市场主体，健全完善体育产业扶持体系。全面加强全省体育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功能齐全、配套完善、布局合理的体育场地设施网络，加强各类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利用。全面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水平，实现群众健身更加便利化、场馆运营更加智慧化、便民服务更加人性化、服务供给更加特色化、运营管理更加专业化。新增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个数 1055 个，开展服务大提升的体育公共场馆 118 个，全年开展省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 50 场，公共体育场馆低免开放奖励 91 个；建设省各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64 所、省级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55 所，培养优秀中青年教练员 119 名、10 名科医人员、重点体育后备人才 200 人以上，完成省级重点体育赛事 141 项次；扶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和职业联赛主场 15 个，推动环浙步道建设 1500 公里。

（3）分配办法

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群众体育发展因素、竞技体育发展因素、体育产业发展因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因素、地方财力状况因素和其他因素等进行分配。

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中央补助）3684 万元

（1）支持方向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

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42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补助范围包括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部分，主要用于：援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全面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竞技体育部分，主要用于：资助举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改善国家队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资助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支持国家队备战和参加国际综合性运动会；补充运动员保障支出。

（2）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好《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支持场地设施建设2个，支持赛事活动1137个，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100%，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92%以上。

（3）分配办法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根据全国体育事业发展情况，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会同财政部确定资金分配原则，提出分地区建议数。财政部根据当年彩票公益金预算情况，确定彩票公益金补助方案，并将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十一）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9155万元

1. 残疾人保障补助专项（福彩金）3300万元

（1）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31号）、《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残联发〔2017〕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无障碍社区创建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残工委〔2017〕10号）、《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社区精准康复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残联发〔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6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的通知》（浙残联发〔2019〕15号）等。

（2）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实施残疾儿童康复补助项目、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无障碍社区创建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绩效目标：通过为全省超过7000人次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避免残疾程度加剧，减轻家庭和社会压力；通过对超过6000户全省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并对全省成功创建的103个无障碍社区进行补助，不断改善残

疾人的生活、工作、居住环境，使残疾人能更好地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从而实现更高层次的全面小康；通过对全省 1 家残疾人康复及托养设施补助，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和托养场地，全面提升为残疾人服务水平，并发挥社会力量扶残助残。

（3）分配办法

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享受补贴残疾人数、创建社区个数、相应补贴标准、地方财力因素等进行分配。

2. 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中央补助）5855 万元

（1）支持方向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9 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

（2）绩效目标

通过为全省超过 7000 人次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避免残疾程度加剧，减轻家庭和社会压力；通过对超过 6000 户全省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不断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工作、居住环境，使残疾人能更好地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从而实现更高层次的全面小康。

（3）分配办法

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要求，统筹省级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主要根据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量、残疾儿童数量以及地方财力因素等进行分配。

（十二）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中央补助）1319万元

1. 支持方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42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救助。

2. 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对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纳入低保和低边的因病致贫等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等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保和符合条件的医疗费用的救助，进一步化解医疗救助对象的高额医疗费用风险，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3. 分配办法

补助资金采取“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办法：当年根

据各地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对象人数，结合财政转移支付系数进行分配；次年根据各地医疗救助资金实际支出金额，结合财政转移支付系数进行据实结算。